

大池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大池镇堆垛场所 火灾防控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委会、镇直有关各部门：

现将《大池镇堆垛场所火灾防控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大池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6 月 17 日

大池镇堆垛场所火灾防控工作方案

近期，我区及周边区域气温持续升高并伴随降雨，空气湿度显著增大，已连续发生多起因堆垛自燃引发的火灾事故，消防安全形势严峻。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，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火灾风险，切实做好火灾预防与应急处置工作，根据《关于切实加强堆垛场所火灾防控工作的提示函》（新消安委办〔2025〕23号）要求，决定在全镇范围内开展堆垛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。现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全面排查摸底，筑牢监管根基

各村、镇直各相关部门要立即对辖区内竹木加工、再生资源回收、煤炭储存、物流仓储等涉及堆垛的场所实施地毯式、无死角排查登记。排查工作务必做到“底数清”“情况明”，全面掌握辖区内相关企业（场所）的数量、规模、位置、经营状态（含证照情况）、消防安全状况等基本信息，逐户建立动态管理台账，确保排查数据真实准确、更新及时。

二、压实多方责任，构建联动机制

（一）强化部门监管职责

镇直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“三管三必须”原则，将所有相关经营主体（无论是否具备合法证照）全部纳入监管范围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排除监管。针对各自分管领域，立即牵头组织开展本

行业领域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行动。

（二）压实属地管理职责

各村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，积极配合镇直各相关部门对辖区进行全面摸排、宣传，建立台账。要组织要督促涉及堆垛的生产企业、场所切实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。对排查发现的隐患问题，属本村职权范围内的，要立即督促整改；对超出事权范围或需多部门协同处置的重大隐患，要及时梳理形成书面材料报送镇消防办协调处置。

三、深化整治攻坚，完善闭环管理

镇直各相关部门在专项治理中，要聚焦火灾高风险场所和突出隐患，严格督促企业（场所）整改问题隐患。要逐一建立清晰的“三项清单”：

问题隐患清单：详细列明检查发现的具体隐患、违反的法律法规或技术标准条款。

整改责任清单：明确整改责任单位、责任人、整改时限和具体整改措施。

整改销号清单：隐患整改完成后，由责任单位申请，监管部门现场核查确认，实现隐患闭环管理。

对火灾风险等级高、极易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，要依法依规采取刚性措施（如停产停业、临时查封、挂牌督办等），坚决确保隐患整改到位、风险有效消除。

同时，同步摸排堆垛场所周边可紧急调用的大型机械设备资源（如钩机、装载机等），明确设备位置、联系人和调用方式，确保一旦发生堆垛火灾等紧急情况，能够第一时间响应、第一时间调用。

四、督促主体尽责，落实防控要点

涉及堆垛的生产企业（场所）必须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立即开展自查自纠，重点落实以下措施：

规范堆垛管理：根据物料特性，立即组织翻动堆垛，规范垛间安全距离，严格控制堆垛高度，确保堆垛区域通风良好，严防自燃。

严查电气安全：加大电器线路及用电设备检查维护频次和力度，坚决杜绝因线路老化、超负荷运行、接触不良、私拉乱接或潮湿环境诱发电气火灾。

严管合用场所：严格执行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技术要求》。配齐并维护好消防设施器材，严格落实防火分隔措施，保障消防用水充足可用。严禁在不符合消防安全技术要求的场所内违规设置住宿或留宿人员。

五、工作保障要求

当前正值夏季高温，历来是火灾事故易发多发期。各村、镇直各相关部门要提高警惕，扎实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举一反三：深刻反思近期火灾暴露出的问题，全面排查辖区

内同类风险点，做到防微杜渐。

精准研判：结合排查数据，分析本辖区、本行业火灾风险特点，制定针对性防控措施。

强化服务指导：在严格监管的同时，主动为企业提供消防安全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。

聚焦重点：对物流园区、大型仓储等火灾荷载大、风险高的场所，要加大检查频次和消防安全宣传力度。

本次专项整治自即日起至6月底。各村、镇直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确保排查整治全覆盖、无遗漏。整治结束后，需按物料特性定期组织堆垛翻动，持续巩固整治成效。请各村于每周四下午下班前，将摸底排查形成的企业（场所）基础台账（附件1）及专项治理工作进展（含“三项清单”建立及整改进展情况）（附件2），报送至镇消防办（联系人：吴彦鑫，电话：*****）。

附件：1.大池镇堆垛场所摸排明细表

2.大池镇堆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“三项清单”

